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檔案複製收費標準表

檔案外觀型式	複製方式	複製格式	收費標準 (以新臺幣計價)	備 註
紙張	影印機黑白複印	B4 (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
		A3 尺寸	每張三元	
圖像	翻拍	3X5 吋	每張八十元	圖像原件翻拍以未有現成圖像電子檔者為限。
		4X6 吋	每張一百元	
		5X7 吋	每張一百五十元	
		8X10 吋	每張一百八十元	
		10X12 吋	每張六百元	
		11X14 吋	每張七百五十元	
		16X20 吋	每張九百元	
電子檔案	紙張黑白列印輸出	B4 (含)尺寸以下	每張二元	1. 電子檔案係指圖像檔及文字影像檔。 2. 紙張列印輸出如為彩色列印，以左列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相紙黑白、彩色列印輸出收費標準相同。 3.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換費用不含儲存媒體本身之費用
	相紙列印輸出	A3 尺寸	每張三元	
		A4 (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十元	
	電子郵件傳送	B4 (含)尺寸以上	每張六十元	
		電子儲存媒體離線交付	檔案格式由機關自行決定	
微縮片	影印	B4 (含)尺寸以下	每張三元	
		A3 尺寸	每張五元	
	16mm 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四百元	
		銀鹽片	每捲八百元	
	35mm 捲片複製	重氮片	每捲七百五十元	
		銀鹽片	每捲一千五百元	
	單片複製	重氮片	每片五十元	
		銀鹽片	每片一百五十元	
氣泡片		每片三十元		
錄音帶	拷貝	30 分鐘帶	每卷九十元	錄音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31 分鐘至 60 分鐘帶	每卷一百二十元	
		61 分鐘至 90 分鐘帶	每卷一百八十元	
		91 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元	
錄影帶	拷貝	30 分鐘帶	每卷一百元	錄影帶複製各項計價標準不含空白帶本身之費用。
		31 分鐘至 60 分鐘帶	每卷一百五十元	
		61 分鐘至 90 分鐘帶	每卷二百元	
		91 分鐘以上	每卷二百五十元	